

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 109 年 2 月 25 日南市教體處競字第 1090073666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田徑 13 名
- (二) 舉重 6 名
- (三) 橄欖球 6 名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七年級 1 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於大成國國中網站公佈欄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7:00 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大成國中學務處、體育組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郵寄或親送至大成國中(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306 號)。

受理報名單位：大成國中學務處，聯絡人電話 0933348912 郭山本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09 年 3 月 25 日

甄試時間：下午 1 點 30 分到 2 點報到

2 點到 4 點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本校操場及樂群館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- (一) 專長項目：佔 100%
- (二)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(20%)
 - 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| 名次 性質 | 第 1 名 | 第 2 名 | 第 3 名 | 第 4 名 | 第 5 名 | 第 6-8 名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全國性 | 20 | 18 | 16 | 14 | 12 | 10 | |
| 縣市性 | 9 | 7 | 6 | 5 | 3 | 2 | |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(一) 田徑：折返跑(10×4 公尺)敏捷測驗(50%)、立定跳遠 (30%)、仰臥起坐(1 分鐘) (20%)。

(二) 舉重：立定跳遠(30%)、仰臥起坐 (一分鐘) (40%)及 30 公尺爆發力測驗(30%)。

(三) 橄欖球：折返跑(10×4 公尺)敏捷測驗(50%)、仰臥起坐(1 分鐘) (50%)。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錄取人數正取 25 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，總錄取人數未達 15 人之學校，不得成班(各專長項目之錄取人數如有缺額時，其名額可互相流用)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錄取通知單。

十七、報到：自收到正取入學成績通知單日起至 109 年 03 月 27 日 (星期五) 9 時至 17 時，持准考證、戶口名簿影印本及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(如無法親自報到可填寫委託書由代理人辦理報到)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備取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至 3 月 28 日(星期六)中午 12 時止(備取生等候通知)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一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